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18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20218503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建議修正「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辦理戶籍登記（申請）案件調查與資料傳真單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臺中市民政局102年5月30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16966號函。

二、為統一用語，本次內容修正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將「當事人姓名(逕遷戶所人口)」欄位修正為「當事人(逕遷人口)」。

（二）將「受委託人姓名」欄位修正為「申請人(受委託人)姓名」。

（三）將「受委託人戶籍地址」欄位修正為「申請人(受委託人)戶籍地址」。

（四）將「當事人(受託人)簽名(或蓋章)」欄位修正為「申請人(受託人)簽名(或蓋章)」。

（五）將「調查單位」欄位修正為「調查機關」。

（六）調整「現住地址」欄位。

（七）增列「稱謂」欄位。





(八)增列「回覆日期」欄位。

(九)刪除「備註」欄位。

(十)刪除「戶內人口姓名」欄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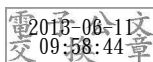
(十一)刪除「查催單位」欄位，新增此致文字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「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辦理戶籍登記（申請）

案件調查與資料傳真單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



裝

訂



線